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充分发动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组织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汇总报送。

二、请各地根据企业条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9 月 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及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我局（产业发展科）。如无企业申报亦请盖章反馈，以便汇总上报省。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内容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8月22日

(联系人：邓晨晖，联系电话：2250810)